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02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 29 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李义岭董事长主持，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含 29 亿元）。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期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给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五）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 （七）上市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 （八）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 （九）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授权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拟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银行间所有成员（不对个人投资者开放）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

### （三）债券期限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包含 270 天）。

###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根据各期时银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规及政策的企业经活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金额、比例。

### （六）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债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融资券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 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授权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